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N.COM](http://www.tax-tn.com)

### 本期导读：

➤ **2023年05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3年05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3年05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3 年 05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2、[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3、[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72 号
- 4、[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5、[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 7、[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3）23 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 2、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返回](#)

为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了具体的政策措施。为帮助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缴费人学习掌握、用足用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形成本指引汇编。

附件：[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 3、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函（2023）7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7 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 3 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6 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 16、17、18 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附件：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23日

## 4、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附件1）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5、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8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26日

## 6、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返回](#)

### 第一章 概述

####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 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 System Connection for 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 第二章 接入条件

###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请求接入

###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持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使用单位

##### 1. 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 2. 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 3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 30 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附件：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4: 乐企直连服务授权委托书](#)

### 7、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返回](#)

#### 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

####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内容

2023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 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 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 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一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 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 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 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 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等级。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 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等级、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 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 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 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度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

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 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05-0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3 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 168 家企业的 413 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 2 款车辆，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 71 款车辆。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 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 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2. 乙公司申请将 XXX 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 3. 丙公司申请将 XXX 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四）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 年 4 月 30 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 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 年 5 月 1 日，B 纳税人向 A 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返回](#)

2023-05-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 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 年 5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 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4.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7.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 2023 年 05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物业公司向服务接收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是否可以采取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答：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问：教育劳务行业有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

1.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4.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3、问：教育劳务行业有什么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

1. 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4、问：教育劳务行业有什么印花税优惠政策？

答：

1.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5、问：对哪些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6、问：增值税发票开具，票面的开票人、复核人、收款人，都有什么要求才合规？

答：票面上的“开票人”应按照实际情况完整填写实际开票人姓名，填写为管理员可能不被税务机关认可，具有一定的涉税风险。

税法层面并未规定“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三者均不能同为一人，因此贵行取得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栏次填写完整即可。但如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但应如实、完整填写上述信息，还应从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角度考虑，建议“复核人”及“开票人”不设置为同一人。

#### 7、问：支付的“违约金”、“罚款”，能向对方索要增值税专票么？

答：如果是合同执行过程的违约金，应该按照含税金额向对方索取与合同原应税项目相同的增值税发票，原合同应税项目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票的，违约金也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8、问：银行的保理手续费收入用商品编码开票时，应该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还是贷款服务？

答：银行所涉及的保理手续费收入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的范畴，商品编码开票时应该用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

**9、问：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哪几种办理方式？**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之前，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

**10、问：政府给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是否需要价税分离？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取得财政奖励，不是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价税分离，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11、问：企业从广告设计公司购进宣传彩页（包含设计和印刷服务），在开具发票时，应开具印刷品还是设计服务项目？**

答：彩页的设计属于设计服务。彩页的制作销售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货物”范畴。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税【2016】36 号文件对混合销售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宣传彩页设计印刷的单位主营业务是彩页设计为主，因此应按照“设计服务”缴纳增值税。

**12、问：个人养老金个人缴费应在什么时候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呢？**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以上回复仅供参考，具体以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13、问：如果单位存在滞纳金和应缴税款可以分开缴纳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规定：“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以上回复仅供参考，具体以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 14、问：个人从单位取得的离职补偿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温馨提醒：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是指年平均工资。

#### 15、问：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是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还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

答：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 号）》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结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清税证明》，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 16、问：甲企业持有的这份收据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

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议取得如上凭证，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7、问：我司租赁其他公司多处房产，对方需要在发票备注栏填写具体地址，但是一张发票备注栏写不完，如何处理？**

答：可以在备注栏字符允许的范围内将多处房产租赁行为合并在一张发票上开具，如一张发票的备注栏填写一处不动产的详细地址都因字数过多而无法打印齐全，则可填写不会引起歧义的简称，每个备注栏可容纳 230 个字符。

综上，建议该项业务开具发票时，可在备注栏容纳的范围内将一处或几处房产租赁行为分别合并开具。

**18、问：总公司向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收取管理费需要开增值税发票吗？**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缴纳增值税。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19、问：“真劳务假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公司未履行个税扣缴义务，税务机关怎么给实际用工单位定性？**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文件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问：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可通过网络渠道如何进行申报？**

答：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网上申报目前可以通过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端和 WEB 端扣缴功能进行代理申报，也可以投资人或业主自己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上自行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代理申报：办税人员登录扣缴端后，点击顶部“经营所得”按钮进入申报模块进行经营所得月(季)度申报、缴款等操作。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扣缴功能】代理申报：办税人员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点击“单位办税”，选择对应的单位，点击“经营所得”进入申报模块进行经营所得月(季)度申报、缴款等操作。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业主或投资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进行申报。首次登录需要通过实名认证，登录成功后，点击顶部“申报管理”按钮进入申报界面，可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 21、问：施工被业主罚款，需要提供什么样的凭证才能做为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应注意区分行政罚款、罚金和经济罚款的区别。行政罚款、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处理；经济罚款，比如合同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赔偿金、罚款和诉讼费等，只是不符合交易双方经济合同的约定，并且与生产经营相关，应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不需做纳税调整。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



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2、问：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如何规定仓储用地？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这户企业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